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

由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述原因，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同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	26,507
銷售成本		-	(51,515)
毛損		-	(25,008)
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114)	49,13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56)	(1,582)
經營及行政開支		(238,613)	(1,316,252)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119,764)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1,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467,38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		-	(92,4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40)	(932)
財務費用	6	(405,718)	(404,0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46)	(927)
除稅前虧損	5	(690,887)	(7,390,265)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90,887)</u>	<u>(7,390,265)</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54)	4,711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54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 匯兌儲備	(7)	(9)
	<u>(8,461)</u>	<u>4,756</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一公允價值變動	45,705	(1,884)
	<u>45,705</u>	<u>(1,884)</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45,705</u>	<u>(1,88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7,244</u>	<u>2,872</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53,643)</u>	<u>(7,387,393)</u>
		(經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0.10)港元</u>	<u>(1.03)港元</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8,016	2,650,64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5,840	55,9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49	32,05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上市股份股本投資		2,318	5,1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48,223</u>	<u>2,743,8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54	24,118
應收貿易賬款	10	1,017,669	1,005,6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782	138,3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59	10,013
流動資產總值		<u>1,189,264</u>	<u>1,178,1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1,719	72,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333,820	6,744,063
其他借款		4,245,286	3,662,240
租賃負債		3,611	3,611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111,796	102,997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	8,477
應付稅項		21,592	21,048
流動負債總額		<u>11,787,824</u>	<u>10,614,532</u>
流動負債淨額		<u>(10,598,560)</u>	<u>(9,436,4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50,337)</u>	<u>(6,692,597)</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097	19,097
其他借款	-	504,099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49,755	49,755
	<u>68,852</u>	<u>572,9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852	572,951
負債淨額	(7,919,189)	(7,265,5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492	71,492
儲備	(7,990,681)	(7,337,040)
	<u>(7,919,189)</u>	<u>(7,337,040)</u>
資產虧絀	(7,919,189)	(7,265,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16樓05-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Inventive Star Limited(「**Inventive Sta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崔麗杰女士(「**崔女士**」)為最終控制人。

2.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虧損淨額690,88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0,598,560,000港元、負債淨額為7,919,189,000港元以及資本承擔約為5百萬港元,加上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導致其塞班島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時停業,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使其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實際經營表現及下列各項因素:

- (a) 自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收到聯邦賭場委員會暫停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的命令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聯邦賭場委員會(「**聯邦賭場委員會**」)探討及磋商償付娛樂場年度牌照費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250,000港元)及社會福利基金供款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90,000港元),以及索賠金額每日介乎5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相當於每日介乎約387,000港元至775,000港元)的相關額外罰款,並預期於全球旅遊限制解除後恢復其娛樂場業務。
- (b) 本公司一直接洽若干主要貸款人以及債券及票據持有人,以重續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償還之若干其他借款以及無抵押債券及票據,將還款期延至二零二四年及/或之後。此外,若干主要貸款人以及債券及票據持有人同意,倘未來12個月內未能以現金償還債務,則探討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還債務之可能性。

- (c) 本公司接獲獨立財務機構有關信貸融資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0港元)之指示性要約,有關信貸融資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前有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提取有關信貸融資;
- (d) Inventive Star及其他關聯方已承諾於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業務、負債、與訴訟有關的潛在負債、娛樂場年度牌照費及社會福利基金以及撥作資本投資;
- (e)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務求增加本集團之市值/權益;及
- (f) 管理層會繼續將本集團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或延期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有意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獨立第三方將獲授獨家權利以經營博華皇宮·塞班內面積為8,000平方米之購物中心,為期4年。作為回報,該獨立第三方承諾,在協議年期內,該購物中心將產生至少每年3億港元收益及2,000萬港元毛利,而本集團有權分佔51%的毛利;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已與一間獨立建築公司訂立建築協議,該公司承諾將於當地政府為防止傳播COVID-19而實施之所有措施解除後24個月內,完成博華皇宮·塞班餘下建築工程;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一直與一間獨立第三方旅行社磋商,該旅行社表示有意承租博華皇宮·塞班的250間酒店客房及15棟別墅,為期4年,平均每間酒店客房每日租金為1,060美元,每棟別墅每日租金為2,400美元;及
- (j)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擔任獨家配售代理,以安排獨立承配人按每年6%的票息率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的債券。

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然而,如若無法取得上述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於此情況下,或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業績公告內反映。

遵守娛樂場牌照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接受金融罪行執法網絡(「金融罪行執法網絡」)進行之銀行保密法(「銀行保密法」)合規檢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本集團接獲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發出函件，要求本集團提供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與遵守銀行保密法規定有關之若干資料及文件。金融罪行執法網絡在函件中指出，存在可能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之情況，並正在考慮是否對本集團施加民事罰款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截至本業績公告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仍在準備所需資料及文件。董事相信，本公司準確預測此事宜之解決方案(包括需時長短及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金額)並不可行。儘管如此，董事已就所識別及潛在違規情況之估計民事罰款計提撥備。

然而，倘上述事宜被詮釋為嚴重違反本集團之娛樂場牌照協議(「娛樂場牌照協議」)條文或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定，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其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因此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以按其可變現價值列賬，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業績公告反映。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更為適合。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調整至最近千元(千港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Covid-19</i> 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其他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 租金寬減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⁴ 對於收購／合併日期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塞班島綜合度假村。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個別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塞班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超過90%(二零二零年：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塞班島。因此，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不會向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額外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貴賓博彩業務	-	(24,713)
中場博彩業務	-	32,818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	12,754
餐飲	-	5,648
	<u>-</u>	<u>26,507</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60
營業總收益稅(「營業總收益稅」)	-	1,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06	207,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86	29,169
娛樂場牌照費*	120,853	116,250
核數師薪酬	2,257	3,480
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1,698	16,0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7,756
	<u>-</u>	<u>47,756</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報酬及薪金***	20,709	187,8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2	1,365
	<u>20,901</u>	<u>189,183</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及「經營及行政開支」內。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3,8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2,576,000港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撥充資本，計入上述者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撥充資本。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12	5,456
其他借款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394,726	375,490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6,180	54,882
	-	435,828
減：資本化利息	-	(31,773)
	<u>405,718</u>	<u>404,055</u>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在北馬里亞納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於北馬里亞納經營之附屬公司就娛樂場業務應繳納之北馬里亞納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北馬里亞納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	-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	<u>-</u>

9. 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690,8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29,513,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49,240,383股(二零二零年：142,984,807,678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並未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就博彩業務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博彩計劃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	-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	137,901
多於一年	9,105,553	8,916,631
	9,105,553	9,054,53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087,884)	(8,048,855)
	1,017,669	1,005,6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若干客戶／擔保人之保證金1,017,6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5,677,000港元)，倘本集團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若干客戶收回彼等結欠之若干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則有關保證金可用於抵銷此等客戶結欠之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1,017,6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5,677,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	-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	2,301
多於一年	71,719	69,795
	71,719	72,096

13.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49,240,38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生效之股本合併作出調整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984,807,678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綜合度假村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與北馬里亞納就獨家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據此，已授出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博華皇宮·塞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開始投入運作(博華皇宮·塞班落成後之最高容量可達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華皇宮·塞班業務營運概無產生未經審核貴賓賭枱轉碼數(二零二零年：8億4,600萬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較去年急劇下跌，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症及市況不利所致。

自COVID-19爆發以來，世界各地仍然實施多項旅遊限制，嚴重影響塞班島旅客人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起，在試圖入境前14日內在中國內地實際居住的所有外國國民均不得進入美國(包括塞班島)。為配合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運，以遏制COVID-19傳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牌照方收到聯邦賭場委員會(「聯邦賭場委員會」)的指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根據牌照方與北馬里亞納訂立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授出之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牌照方應立即支付15,500,000美元(相當於1億2,000萬港元)的年度牌照費和3,100,000美元(相當於2,400萬港元)的娛樂場監管費，及牌照方應支付罰款6,600,000美元(相當於5,100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之不可抗力條款，自然災害等情況下牌照方毋需要繳交年度牌照費。然而，聯邦賭場委員會提出爭議，不同意COVID-19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此，牌照方向塞班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提出覆核，以裁定疫情是否屬於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倘裁定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牌照方則毋需繳交年度牌照費。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覆核仍在進行。

本集團已委聘全球主要建築公司、顧問公司、設計及工程公司以及當地分包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放約9億1,400萬美元(相當於約70億9,8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億1,300萬美元，相當於約70億8,300萬港元)於設計、顧問、工程、建材及勞工方面。

博華·凱獅酒店

博華·凱獅酒店的建設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

業務展望

綜合度假村發展

博華皇宮·塞班位於加拉班市中心之海濱。待落成後，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將設有10間米芝蓮星級餐廳、329間酒店客房及15幢別墅。

北馬里亞納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迎來首批旅遊氣泡旅客。此外，美國政府也批准了將香港重新納入北馬里亞納免簽證計劃。

在整個復甦過程中，本集團仍致力加強塞班島之旅遊業並創造當地機會之使命。儘管目前受到COVID-19的影響，惟塞班島氣候怡人、景色秀麗、地點便捷及簽證政策靈活，我們相信，隨著更多酒店動工及開業，到訪該島的旅客人數長遠仍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塞班島之旅遊限制一經解除，博華皇宮·塞班之娛樂場將恢復營業並向公眾開放。我們預期相繼開放博華皇宮·塞班之別墅及酒店房間(視乎全球旅遊限制放寬情況而定)將提升我們接待塞班島旅客之能力。

債務／股本集資及再融資

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集團之發展，包括於塞班島之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實質集資機會作出結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經營博華皇宮•塞班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億9,100萬港元，而去年之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73億9,000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10港元及1.03港元，而去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10港元及1.03港元。

貴賓博彩業務

娛樂場大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本集團自設市場營銷渠道。該等高消費貴賓客戶一般按轉碼營業額之百分比獲取佣金及津貼。津貼可用於支付酒店房間、餐飲及其他客戶相關酌情開支產生之費用。密集式市場推廣活動亦為本集團帶來貴賓客戶。

如前所述，為配合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運，以遏制COVID-19傳播。因此，期內並無自貴賓博彩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2,658,016,000港元及1,017,669,000港元。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及預期信貸虧損，因此，上述方面或會因最終評估及核數師審閱而作出重大調整。投資者務請留意其後可能載於經審核全年業績的潛在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貴賓博彩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為91億6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0億5,500萬港元)。由於貴賓博彩業務的規模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估計作出，並考慮到個別客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債務之賬齡、以預付款及保證金形式提供之擔保、對娛樂場行業收款趨勢之經驗以及經濟前景及業務狀況等前瞻性因素，若干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出減值撥備如下：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及十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約10億7,500萬港元及約27億4,5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億8,100萬港元及27億6,000萬港元)。上述撥備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對個別客戶的實際情況及狀況(例如財務狀況及在還款安排上之持續溝通等)、未償還款項之賬齡、所提供抵押及過往還款記錄的審閱而作出；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其餘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約53億4,3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2億8,900萬港元)乃產生自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定期審閱。

董事會亦審慎以同行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作出之撥備為基準，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可資比較，並符合全球行業標準。

董事會亦謹此說明本集團就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而採取之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一般就博彩業務給予30日信貸期。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聯同貴賓營銷部門之代表每月定期識別債務到期之客戶，而貴賓營銷部門會聯絡客戶以收回未償還債務；及

- (ii) 應收款項一旦出現逾期還款及倘客戶於計劃結束日期六個月內仍未償還債務，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將向客戶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即時還款。倘其後並無接獲任何回覆，則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債務。

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中場博彩業務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二零年：3,700萬港元)。中場博彩業務之客戶並無收取本集團回扣及佣金。

如前所述，為配合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運，以遏制COVID-19傳播。因此，期內並無自貴賓博彩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二零年：3,300萬港元)。

如前所述，為配合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運，以遏制COVID-19傳播。因此，期內並無自貴賓博彩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營運博華皇宮·塞班產生任何收益，同期銷售成本減少至零港元(二零二零年：5,200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娛樂場成本，如娛樂場牌照費約4,4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及塞班島營業總收益稅約2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上市股份股本投資虧損約4,5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0萬港元)。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至約2億3,900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監管規例事宜計提撥備減少約5億港元、員工成本減少1億6,800萬港元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3億5,300萬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外，本公司年內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8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900萬港元)，主要用於興建博華皇宮•塞班及購買博彩相關設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持續經營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無抵押債券及票據、租賃負債、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於本公司有負數權益狀況，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負數126.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數148.4%)。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49,240,38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生效之股本合併作出調整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984,807,678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只須面對有限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億9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1,200萬港元)。

或然負債

(a) 規管監督—遵守銀行保密法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IPI」)於進行其娛樂場業務時受監管機構所監督。具體而言，IPI於進行其博彩業務時須遵照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則及法規。在遵照銀行保密法之反洗黑錢條文方面，IPI亦受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監督。倘IPI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則其可能面臨不同制裁及處分，包括徵收罰款、限制及約束其業務範疇，以及可能暫停或撤銷其博彩牌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國稅局(「國稅局」)已就有關IPI銀行保密法合規情況之調查結果發出報告(「國稅局報告」)。IPI已透過其外聘法律顧問回應國稅局報告，並承認國稅局報告所述若干違規調查結果。IPI其後接獲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函件，要求IPI提供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與遵守此等監管規定有關之若干資料及文件。金融罪行執法網絡在函件中指出，存在可能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之情況，並正在考慮是否對IPI施加民事罰款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IPI仍在準備將向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提交之資料。因此，本公司當前無法準確預測此事宜之解決方案，包括需時長短及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金額。儘管如此，根據外部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所識別及潛在違規情況之估計民事罰款計提撥備。

(b) 聯邦政府機構調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聯邦政府機構對IPI辦事處搜查，要求提供若干文件及資料。其後，聯邦大陪審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對IPI發出兩份大陪審團傳票，要求提供其他文件及資料。IPI與聯邦政府機構全面合作，提供文件及資料。

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法律顧問對本集團與名列兩份傳票之各方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所進行財務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根據調查報告結果，董事並無識別出任何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高或中等之交易。IPI外聘法律顧問亦認為，在調查報告中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低至中等之交易不足以構成嚴重違反任何IPI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條文或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例。董事亦相信，IPI並無進行任何非法活動，而IPI因真誠行事及行為良好而有充分抗辯理據。本集團繼續與聯邦政府機構合作。截至本公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亦難以預測最終結果。因此，目前無法評估可能產生之罰款、刑罰或其他後果，亦可能無法確定解決此等事宜之時間。

(c) 聯邦賭場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聯邦賭場委員會有五宗個別案件尚待處理，總金額為19,800,000美元(相當於1億5,300萬港元)，涉及未支付年度牌照費、未支付社會福利、缺乏現金儲備及未支付監管機構費用。本集團對於拖欠該筆款項並無異議，反而辯稱由於COVID-19疫情，娛樂場牌照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應予適用，且／或應推遲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牌照方收到聯邦賭場委員會的指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根據牌照方與北馬里亞納訂立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授出之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牌照方應立即支付15,500,000美元(相當於1億2,000萬港元)的年度牌照費和3,100,000美元(相當於2,400萬港元)的娛樂場監管費，及牌照方應支付罰款6,600,000美元(相當於5,100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之不可抗力條款，自然災害等情況下牌照方毋需繳交年度牌照費。然而，聯邦賭場委員會提出爭議，不同意COVID-19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此，牌照方向塞班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提出覆核，以裁定疫情是否屬於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倘裁定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牌照方則毋需繳交年度牌照費。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覆核仍在進行。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撥備。

(d) 其他訴訟事項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明確訂明者外，本集團作為原告或被告涉及數項民事訴訟案件。經考慮各自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已於財務資料作出充分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8,1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抵押安排尚未完成)，作為賬面值分別約3,4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萬港元)及11億7,0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億6,500萬港元)之計息貸款之擔保。

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池源先生、李國樑先生及葉美順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355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名)。

薪酬待遇乃按年審閱並參照市場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應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險保障。目前，本公司並無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投保，原因為過往保險計劃剛剛屆滿。董事會正尋求就此方面獲得合適保險保障。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職位為行政總裁之職員。現時，崔麗杰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制訂整體公司發展政策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倘於適當時候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或會對管理架構作出所需修訂。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會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日程緊張，故未能安排彼等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正式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舉行有關會議，董事會主席可透過電郵或電話聯絡並討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潛在關注事宜及／或問題，並安排舉行跟進會議(如有需要)。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從而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由於其他事務在身，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文濤先生及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相信，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讓董事會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

守則條文第C.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定期安排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時接獲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麗杰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上述大會，並由伍海于先生擔任上述大會主席。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於大會上表決正式通過。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場地有待釐定。大會通告連同有關通函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進一步公告

由於二零二二年初爆發第五波COVID-19，塞班島及香港實施疫情防控措施及限制，加上駐塞班島及香港的若干會計員工及其家屬已確診。故此，就進行審核所編製管理賬目的進度受到嚴重影響，無法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審核。

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於考慮已落實估值報告及核數師之審閱後，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比較之重大差異另行刊發公告。此外，倘完成審核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完成)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送。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達成一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忠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李國樑先生、葉美順先生及池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9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